

2026 年上海夏季音乐节--城市草坪音乐会现场执行服务项目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4250012792026601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交响乐团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复兴中路 1380 号

邮政编码：

电话：021-24266026

传真：021-64333752

联系人：薛老师

乙方：上海莱澳得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新村路 681 号颐正大厦 1109 室

邮政编号：200333

电话：021-56357509

传真：021-56357509

联系人：刁刘颖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上海华灵支行

账号：2161802716100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互利合作的基础上，就 2026 年上海夏季音乐节-城市草坪音乐会现场执行服务一事，经充分协商达成本协议。

一、基本条款

甲、乙双方均为合法注册之法人单位，双方充分了解本协议的全部条款，在自愿的基础上签订本协议。乙方明确保证，乙方具有正当合法的许可和授权向甲方提供本协议中的各项服务。

二、协议内容

1、甲方确认委托乙方以“执行公司”的身份参与 2026 年上海夏季音乐节-城市草坪音乐会现场执行服务项目，具体委托事宜由甲方确认；

2、乙方的工作和服务内容包括以下：

- (1) 项目的舞美音响灯光设计、舞台搭建制作；
- (2) 项目的现场服务；
- (3) 项目演出报批；
- (4) 项目的舞美设备租赁；
- (5)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杂项服务。

三、协议有效期

本协议有效期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止。

四、价款及支付方式

1、本合同约定总金额不超过含税人民币**壹佰贰拾捌万玖仟元整 (RMB1289000 元)**，并以乙方投标文件作为结算单价的依据；

2、双方约定，结算金额由双方根据活动的实际工作量（即“2026 年上海夏季音乐节-城市草坪音乐会现场执行服务**结算清单**”）进行结算；

3、乙方应在项目结束后的 30 个自然日内向甲方提供“2026 年上海夏季音乐节-城市草坪音乐会现场执行**服务结算清单**”，经甲方确认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付款，乙方未及时提供发票导致甲方延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4、甲方向以下账户支付款项：

开户名称：**上海莱澳得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上海华灵支行**
银行账号：**216180271610001**

六、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制定项目整体规划方案和具体要求；

- 2、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了解项目实施情况并要求提供项目相关资料;
- 3、甲方有权对本项目进行监督、检查并提出整改意见;
- 4、甲方应按约及时支付本合同价款。

七、乙方权利义务:

1、如因乙方提供的服务、设备、内容不符合法律规定或侵犯他人合法权益或存在任何权利瑕疵,导致他人对甲方提出索赔、诉讼或仲裁等相关诉求的,则乙方应对该等司法机关或政府机构认定的责任负有完全责任,并应保护甲方免受损害,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此外,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总价款百分之十的违约金;

2、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提供服务,并通过甲方对服务的验收;

3、若有审计(或者延伸审计)的需要,乙方必须全力配合甲方工作(包括且不限于如实提供甲方或审计机构要求的数据、合同、发票、付款凭证等材料),并接受审计。

4、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或具体订单中的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

八、责任承担

1、甲、乙双方必须严格遵守相关的法律和本协议的各项条款,任何一方违反了合同的条款并给对方带来损失者,将承担全部的法律和经济赔偿,并承担全部由此而引起的相关的费用;

2、如任何一方延迟或未能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是由于该方在订立本协议时不能预见、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避免、不能克服并且非属该方过错或疏忽的事件或事情引起的,包括但不限于天灾、任何政府机构行为、火灾、水灾、风暴、爆炸、自然灾害、战争、瘟疫、公共卫生事件等,可根据该等不可抗力的影响情况部分或全部免除该方责任,但受影响的一方应在该延迟发生起 10 天内就该延迟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包括预计的延迟期限)。在乙方延迟或无法履行本协议的时期内,甲方可选择其他渠道进行本协议的乙方工作内容而不对乙方承担法律责任,如甲方要求,乙方应在该要求提出后的 10 天内提供充分的证明以保证延迟不超过 30 天;如延迟期超过 30 天或乙方未能提供充分保证说明该延迟将在 30 天内结束,则甲方可立即解除本协议,而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为避免疑问,任何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该方违约责任;

3、甲、乙双方在此确认,责任和义务仅限于本协议规定的条款,双方不存在本协议内容约定之外的任何责任关联,双方各自对自己的行为承担相应的责任;

4、甲、乙双方必须严格遵守保密义务。任何一方对在订立和履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悉的另一方的保密信息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事先书面许可,任何一方均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信息或将其用于本协议所不允许的任何目的。该保密义务不因本协议的解除、失效、中止、终止而免除。

5、乙方应保证本项目活动过程中的安全性,如因乙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舞美设计、设备质量、场地安全)导致的任何安全意外事故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因此而遭受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赔偿甲方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诉讼费、律师费等)。

九、知识产权

1、对于在本协议服务实施期间,乙方提供的与本服务主题相关的观念、概念或技巧、

和现场摄像、摄影及编辑的产品或著作等任何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2、甲方提供的所有图片资料版权属甲方所有，未经许可，乙方不得在非甲方的项目中使用；

3、如乙方违反上述条款之约定，则构成违约，需承担合同总价款百分之三十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予以补足；

4、乙方保证在本协议服务实施期间，向甲方提供的与本服务主题相关的交付成果没有侵犯他人的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商业秘密、肖像权、隐私权等），否则因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均由乙方独自承担，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诉讼费、律师费等），乙方应予以赔偿。

十、违约责任

1、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解除的，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2、乙方未按本合同及附件履行的，或未能达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视情况扣除相关费用；严重不符合甲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经过甲方书面通知改正超过两次仍未达甲方验收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因甲方原因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的，乙方有权根据实际工作支出要求甲方赔偿损失，但乙方应提供真实、合法、有效的相关支出凭证。

4、甲、乙双方具体订单、明细单中对双方违约责任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十一、合同变更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本协议只能在双方协商一致时变更。任何变更均应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经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章方为有效。

十二、争议解决方式

在协议履行过程中，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合同生效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四、其他条款

1、乙方的本项目投标文件、协议附件（含甲乙双方间的具体订单）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协议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当正文与附件内容不一致时，以签署时间在后的为准，若同时签署的，以正文约定为准。除非协议中另有约定，任何对“本协议”之提及均包括协议正文及协议附件；

2、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本合同执行期间活动安全措施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2026年05月15日

乙方（签章控件）：

法定代表人：卜宏达（男）

2026年05月15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